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8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86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询问问题

（一）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在历史上多次以人民币借款出资，并于 2021 年 5 月再次以境外借款纠正人民币借款出资瑕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并请具体说明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资金安排，有无补充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人员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率较高的原因；（2）发出商品验收周期较长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意向订单取消和产品迭代对报告期存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相应的应对措施；（4）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技术路线、竞争对手、市场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和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5 月纠正人民币借款出资瑕疵的资金来源、后续还款安排及潜在风险；（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对意向订单取消和产品迭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充分披露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